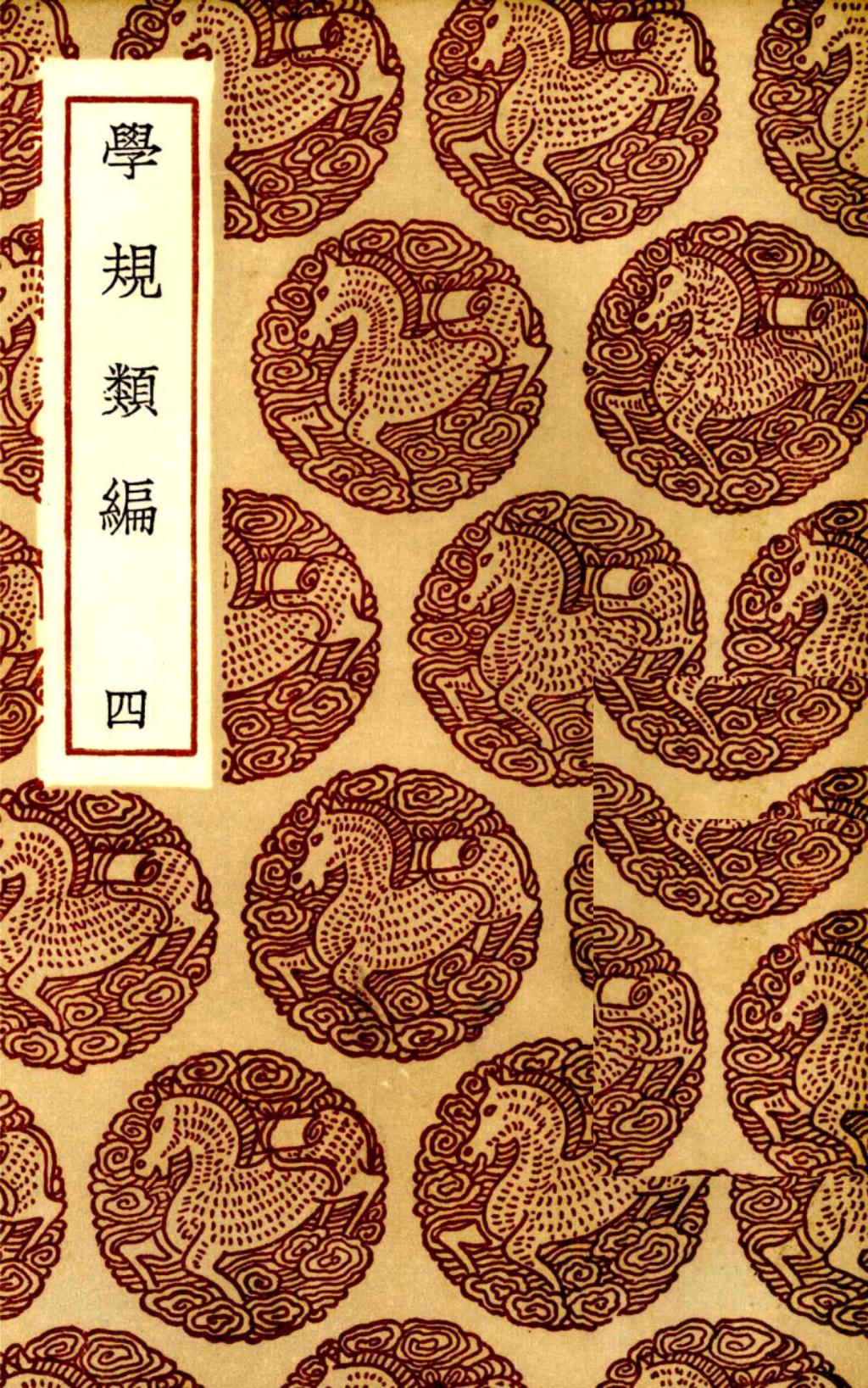


學規類編

四





學規類編

(四)

張伯行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一一〇六上

嚴

纂者張伯行

發行人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王

五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商

五

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

五

編類規範四冊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書集叢

(本書校對者董文淵
胡達生
喻飛生)

學規類編卷之二十一

增損呂氏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二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游。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守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鬪訟。酗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鬪謂鬭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踰違。踰禮違法。是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或妄說事端。惑衆聽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嘲咏。匿名與人交易。傷於掊克者。專務進求。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交。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而已。朝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閒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踰而不賭財物者。怠惰謂不修事業。及家門不治。門庭不潔者。三曰動作無儀。恭者不當言而言。及不完整者。不衣冠太華飾。及衣裳而言而不言者。衣冠而入街市者。四曰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五曰用度不節。謂不計有無。過爲多費者。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有兄行者。曰敵者。者爲稍長。少者謂稍少。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

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幞頭公服腰帶具門狀用

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幞頭彌彩腰帶繫綬惟四孟通用帽子阜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

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長令免卽去之

尊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己名榜子長者歲首冬至具榜子報之如其服

長者歲首冬至解見賀謝相往還惟正服帽子凡尊者

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下惟所服深衣涼衫道服背子乃通名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倣此

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

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告退可也後皆倣此

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

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送於門外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

則再拜謝客止之退則就階上馬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

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步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迴避之於

長者則立馬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若已徒步而尊長乘馬則迴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者倣此

若已乘馬而尊長徒步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已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

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必下可也。

請召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書。專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亦以齒。非士類則不若有親則必敍。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若特請召或迎勞出入儀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檻間。寘大杯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杯親洗上客辭。主人寘杯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杯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寘卓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杯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常如上客醉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惟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醉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旣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凡同約者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薦登科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宗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

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初喪。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

哭弔之。此用尊者。則爲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喪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

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喪。則相率素幘頭素欄衫素帶。紗絹爲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

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贈禮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及葬。又相率致賄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賄如贈禮。或以

及爲之。幹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

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惟至親爲友。爲然。過期年則不

哭。情重則哭其墓。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

告之。且書於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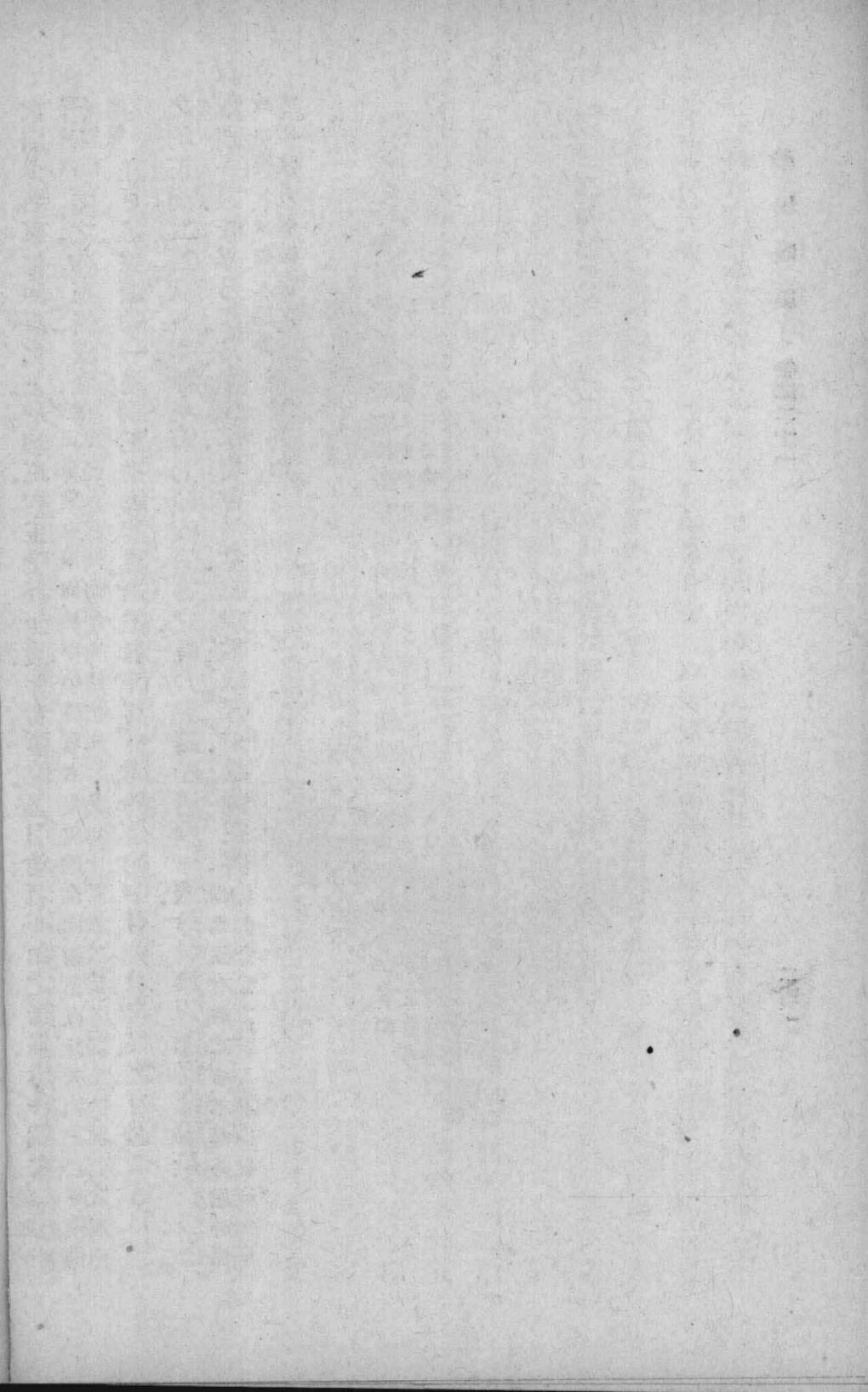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共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甚則訪醫藥。賛則助其養疾之費。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則助其幹辦。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協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四曰死喪。乏財則贈貸。借貸納。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姻姻。贍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而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納。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姻姻。贍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

爲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他書及附己意稍增損之以通於今而又爲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所居遠者惟赴孟朔又遠者歲一再至可也直月率錢具食不過一二百孟朔具果酒三行麪飯一會餘月則去酒果或直設飯可也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衣俟於鄉校設先聖先師之象於北壁下無鄉校則擇寬閒處先以長少敍拜於東序凡拜尊者跪而答其半稍長者俟其俯伏而答之同約者如其服而至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於直月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籍亦許隨衆序拜亦許侍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略設點心於他處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爲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南上約正與齒最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皆自阼階揖分東西向立如門外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約正以下升自阼階餘人升自西階皆北面立上餘人東上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故此西向者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此拜尊者不拜時惟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此拜稍長者答拜退立於西序東向北上尊者長者不拜時惟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於稍長者之南直月以

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拜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講禮列未序如初頃之約正揖就坐。約正坐堂東南向。約中年最尊者坐堂西南向。副正直月次約正之東南向。東上餘人以齒爲序。東西相向。以北爲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南向。東上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於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徧呈在坐。各默觀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外道神怪邪僻悖亂之言。及私議朝廷州縣政事得失。及揚人過惡。違者值月糾而書之。至晡乃退。



學規類編卷之二十一

讀書日程

人生一日而不讀書、與讀書而無法程。雖勤惰不同。其失則均。夫月要歲會。百工皆然。卽如農勤於耕。女勤於織。豈不於三時晝夜之間。立一定之程哉。上古之學者。吾不得而知其用功之所至也已。其在書曰。予思日孜孜。詩曰。日就月將。雖不言其所以然。意必亦有一定之程。而後奉以從事也。後世學者。不見古文。遂云皋夔稷契。何書可讀。大言欺人。掩其空疏。不亦謬乎。夫夜以繼日者。周公之勤也。不寢忘食者。尼父之敏也。分治事與窮經者。蘇湖之教也。詩書灌其靈腑。史籍長其精神。文章抒其見識。又學者無窮之樂也。慵廢荒經不學。牆面玩愒既久。歲月坐消。縱桑榆思奮。而羲御已馳。匪惟余之是憂。亦二三子之所羞。今與諸生約日之課者。大略有四。悉書於策。泊乎浹月。余考厥成焉。二三子其有意乎。濬經史之精英。爲太平之黼黻。發程朱之祕鑰。成一代之碩儒。無怠無荒。毋爲耕夫織女之所竊笑。是有厚望焉。因條其目如左。

經書發明

經書爲理義之淵源。其至當不易者。固百慮同歸。至於隨人體驗。隨時觸發。意趣正自不窮。所謂一番提起一番新。不妨各家門前。各爲景致耳。若夫拘文牽義。不能仰首一會心焉。昧同嚼蠟。無所發明。則亦程

子所歎飯從脊梁過者已。今諸生每日看某經某書。自某處起至某處止。必潛思玩索。身體力行。凡有所得。卽記於是日課程之內。

讀史論斷

讀史有真性。見古人可法可傳處。便欣然神往。恨不得同堂也。見古人可殺可憎處。便怒目切齒。恨不得唾面也。讀史有真識。當時事勢是如此。曰如此固當也。當時事勢不如此。曰必如彼乃得也。或設身而處地。或略迹而原心。異日真人品真經濟。正從此中陶冶而出。若徒侈陸子之書廚。效義山之獺祭。不免於程子玩物喪志之譏也。今與諸生約。每日看史某處起至某處止。有所發明論斷。悉書於後。

作古今文

雕蟲小技。壯夫不爲。俳語優詞。修士所恥。若原本高厚。上引星辰。下灌江漢。斯足尙已。天人三策。東西二銘。以及佛骨表。原道諸篇。皆有關於治道人心者。至於制義一途。濬發自己之性靈。闡明聖賢之義蘊。且又廷獻之先資也。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可無務乎。每日所作古文時文。其備記之。

各種雜著

文至於雜組小品。微乎微者也。一木一卉。一事一物。其義幾何。卮言日出。縱或精工。要亦與三年一葉。同歸無用。乃若茂叔觀蓮之說。萊公野渡之詩。人品懷抱。悉徵於是。何可廢也。況聞見稀奇。用垂紀載。曠懷高寄。隱寓篇章。亦學士胸中蓬蓬勃勃之不可遏者。諸生一日之中。如或遙情勝致。偶託詩歌。其裨於世

教者悉以誌於篇。

月初一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初二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初三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則

初四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初五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初六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則

初七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初八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初九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則

初十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十一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
各種雜著

十二日

經書發明
讀史論斷
作古今文